

35. 附加旅行旅程变更保险条款

(中华联合)(备-健康)[2012](附)3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旅程变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预定旅行行程的,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旅程变更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该次旅行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以及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

- (一) 遭受劫持;
- (二)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
- (三)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的;
- (四)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五) 旅行出发后,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旅程变更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行服务机构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二)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三)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四) 保险责任开始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五)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七)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经知道存在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 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八) 被保险人需要变更旅程而未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

第五条 被保险人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赔偿或退款的,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索赔申请人在被保险人结束旅程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 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三) 有关的旅行票据、车票、酒店预订证明;
- (四)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五)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日常居住地: 是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日常住所, 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2、日常工作地: 是指被保险人的日常工作场所, 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工作地址为准。

3、严重身体伤害: 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体伤害, 且经医生诊查后确定其身体状况构成生命危险。

4、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 长途汽车, 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 渡船, 气垫船, 水翼船, 轮船, 火车(含高铁、动车), 有轨电车, 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5、**突发传染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传染病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为准。

6、**保险责任开始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36. 附加旅行旅程变更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础费率

保险期间	基础费率（‰）	
	境内	境外
单次旅行	0.5	0.6
全年	5.0	6.0

注：单次旅行仅限1个月以内，超过1个月的需按短期费率计算保费。

二、风险调整因子

（一）主险风险调整因子

主险合同使用的风险调整因子，本附加险合同亦可使用。

（二）附加险风险调整因子

序号	核保要素	标准	调整因子
1	免赔额	≤100 元	1.0~1.2
		100~200 元	0.9~1.0
		200~500 元	0.8~0.9
		500~1000 元	0.7~0.8
		≥1000 元	0.6~0.7
2	旅行天数 (仅适用于单次旅行)	10 天以内	0.5~0.6
		10~20 天	0.6~0.8
		20~30 天	0.8~1.0

三、保险费计算方法

(一) 单次旅行保费计算方法

单次旅行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单次旅行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二) 年保费计算方法

年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年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三) 短期保险费计算方法

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费率计算。